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预计无法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2、“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3、“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4、“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5、“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6、“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启动庭外重组程序，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尚有6,968,616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3.35%。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风险揭示及后续措施

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推进各项庭外重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2、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7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2026年7月22日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进行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见附件二），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现场递交邮件、传真或信函以公司证券科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

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于信函邮件上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六、会议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瑞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 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邮政编码：2652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66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说明：

1、请债券持有人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债券持有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债券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债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尚有6,968,616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3.35%，“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考虑到“龙大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龙大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持有“龙大转债”。公司拟于2026年7月22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决定是否聘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龙大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3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海南聚鸿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海南聚鸿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鸿合晟基金”、“本基金”）进行投资。聚鸿合晟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201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认购份额，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1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0.0161%；普通合伙人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1.6126%。若聚鸿合晟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201万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32.2529%。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景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景中

出资额：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55021W

股权结构：成都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5%，成都汇银天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深圳中科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749。

2、普通合伙人：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1395号215商铺-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景中

实际控制人：谭景中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LA9L0T

股权结构：谭景中持股75%，肖勇持股10%，魏东军持股10%，杨陈持股5%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聚鸿合晟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聚鸿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认缴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201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万元	0.0161%
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万元	1.6126%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万元	32.2529%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00万元	66.1184%
合计		货币	6,201万元	100%

8、基金存续期限：4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退出期内不得开展新的投资。

9、退出机制：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期，有限合伙人在不发生规定条款约定情形时，原则上进行封闭运行，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退出期，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减资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除当然退伙情形外，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1、基金投向：泛科技领域相关企业。

12、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基金不设投委会，由管理人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4、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纯粹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无条件、唯一地委托给上海启烁行使，上海启烁是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2)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上海启烁书面同意，除存量质押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将委托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3)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豪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豪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36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豪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36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1)(2)(4)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25年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上海启烁之实际控制人黄荣耀先生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降低对上海启烁持有股权份额的行为，黄荣耀先生及上海启烁均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其降低或丧失对豪杰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2)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若豪杰股份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债务重组、重整等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事项，上海启烁及关联方将认购股份直至黄荣耀先生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豪杰股份； (3)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豪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豪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启烁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36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豪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36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1)(2)(4)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25年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注：2025年5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2025年7月21日，公司接股东通知，相关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

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